



专家认为个人信息保护法应对未成年人信息给予特殊保护

筑牢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安全防线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是否允许授权打开相册,是否允许授权打开通讯录,是否允许授权开启定位……如今,想要正常使用一款App,人们得先和平台方达成“交易”,多数人似乎已经习惯了默认平台方的授权要求,毕竟如果点击关闭或拒绝,可能面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甚至出现App直接闪退的情况。

现在,有地方立法向这类行为“出手”了。

6月29日,《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广东省深圳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对任性收集个人信息、强制个性化推荐等行为说“不”,并给予重罚。

中国市场监管学会理事张韬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条例》作为国内数据领域首部基础性、综合性立法,着力关注个人信息保护问题,尤其强化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保护,其中一些规定可以为正在审议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提供参考借鉴。

“告知-同意”规则遏制App强制捆绑

App的授权权限问题其实是个老生常谈的话题。今年4月公开征求意见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个人信息保护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中就明确了从事App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应遵循“知情同意”“最小必要”两项重要原则,同时还特别指出,应当采取非默认勾选的方式征得用户同意。

《条例》明确了处理个人数据的五大基本原则,即合法正当、最小必要、知情同意、准确完整和确保安全原则。

对此,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林正茂介绍说,在个人数据保护方面,《条例》的规定与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二审稿保持了衔接。

针对个人信息收集和使用环节出现的种种乱象,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二审稿确立了个人信息处理应遵循的原则,强调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采用合法、正当的方式,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公开处理规则,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等,这些原则应当贯穿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全过程各环节。

对于各大App平台较为关注的“最小必要”原则的具体内涵,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二审稿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小范围,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不得进行与处理目的无关的个人信息处理。

法律应当为“大数据杀熟”踩刹车

专家建议在个人信息保护法中作出明确规定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作为拥有“订酒店8.5折起”等特权的钻石贵宾客户,胡女士在携程App上预定豪华海景大床房时,却发现比别的旅客贵一倍的价钱。发现这一情况的胡女士认为,携程存在“大数据杀熟”的侵权行为,将其诉至法院。

近日,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胡女士诉上海携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侵权纠纷一案,并当庭宣判,判决被告上海携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赔偿原告胡女士投诉后携程未完全赔付的差价243.37元及订房差价1511.37元的三倍支付赔偿金共计4777.48元。

如果类似的行为明年在广东深圳出现,侵权者面临的或将不再是“退一赔三”这么简单——针对数据要素市场“大数据杀熟”等竞争乱象,将于明年1月1日起施行的《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明确规定,处罚上限为5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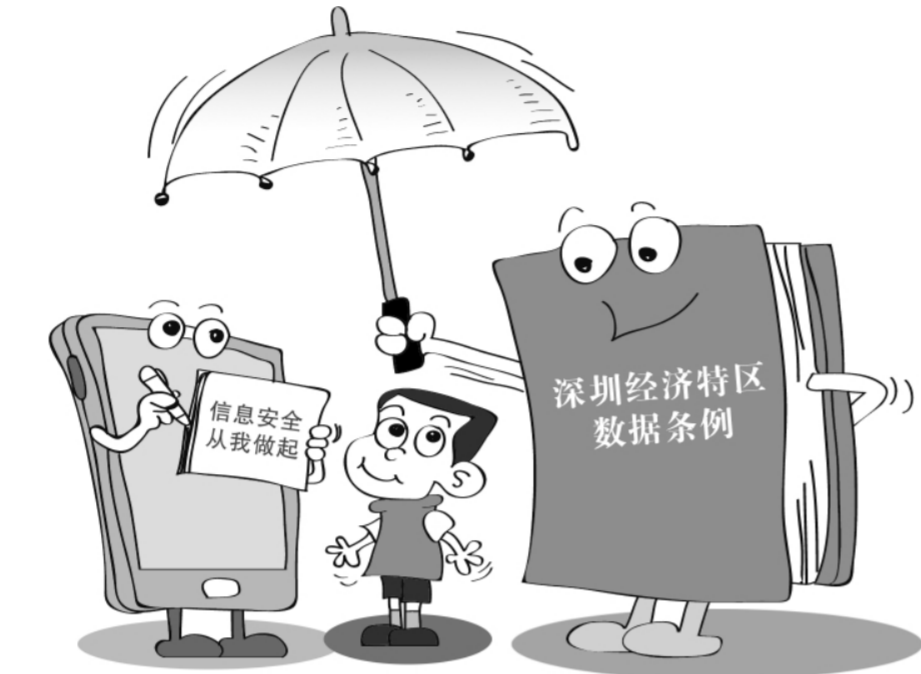
中国市场监管学会理事张韬认为,近年来,“大数据杀熟”问题频繁出现,屡禁不止,其原因在于高“隐性回报”和低成本,使得一些互联网信息平台有恃无恐。

“规制‘大数据杀熟’问题,虽然也可以通过对个人数据保护法草案二审稿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作扩大解释解决部分问题,但是,这一规定的适用门槛过高,并且覆盖面也较窄,难以有效规制‘大数据杀熟’行为。为更好保护消费者权益,建议参照《条例》中的相关内容,在第二十五条中新增一款直接规定,提升规制‘大数据杀熟’问题的可操作性。”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姚志伟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大数据杀熟”行为具隐蔽性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薛军指出,所谓“大数据杀熟”,是指交易中的一方利用其充分掌握的交易对方的信息,进行个别化、差异化的定价。

这种差异化定价策略在几年前并不普遍,主要



张韬注意到,《条例》第十一条对“最小必要”原则进行了列举,比如,包括建立最小授权的访问控制策略,使被授权访问个人数据的人员仅能访问完成职责所需的最少个人数据,且仅具备完成职责所需的少数数据处理权限。同时使用了“包括但不限于”的表述为日后完善留下空间。

“这是非常好的立法创新,在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制定中也应借鉴。”张韬指出,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二审稿并没有对最小必要原则明确具体的情形作要求,建议可进一步细化,就如何判断违反最小必要原则提出较为具体的认定标准,这样更有助于最小必要原则落到实处,为数据处理者、数据提供者、执法监管部门等提供更好的行为指引。

当前App经常会通过“一揽子协议”将收集个人数据与其功能或服务进行捆绑,令很多使用者“敢怒不敢言”,随着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出台,这种行为将得到遏制。

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二审稿确立了以“告知-同意”为核心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要求处理个人信息应在事先充分告知的前提下取得个人同意,不得以个人不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服务。

《条例》也基于这一规则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在事先充分告知的前提下取得个人同意,数据处理者应当提供撤回同意的途径,不得对撤回同意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

“‘告知-同意’规则中的告知是要充分保障个人主体的知情权,同意是要保障其对信息的自主决定权,保障这两种权利才能从根本上保障个

人信息安全。”网经社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赵占领说。

将未成年人信息视为敏感个人信息

据最新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12月,我国小学及以下网民群体占比由2020年3月的17.2%提升至19.3%,未成年人已经是我国网民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触网年龄”不断降低,如何保护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安全一直备受关注。

赵占领注意到,《条例》中有不少专门针对未成年人数据保护的条款。最值得关注的,是《条例》将未满十四岁的未成年人的个人数据视为敏感个人信息,适用处理敏感个人数据的有关规定,这在国内的立法中尚属首次。

在赵占领看来,敏感个人数据的规定借鉴了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中关于“十四岁以下儿童的个人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的规定。

在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二审稿中,也对“敏感个人信息”作出了规定,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可能导致个人受到歧视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种族、民族、宗教信仰、个人生物特征、医疗健康、金融账户、个人行踪等信息。

针对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草案二审稿要求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但并未将未成年人个

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朱巍指出,“大数据杀熟”对消费者的侵害,集中体现在侵害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等基本权利。其中,消费者知情权是其他几乎所有权利的基础,“大数据杀熟”正是建立在对消费者知情权损害的前提下。

张韬同样认为,商家单纯利用“算法”获利的方式,损害了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也构成价格歧视,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

然而,“大数据杀熟”的隐蔽性,使得消费者很难发现自己的权益被侵害。互联网信息平台的强势地位、较高的维权成本等因素,使得消费者经常陷入无力维权的境地。

中消协秘书长朱剑桥指出,常见的网络消费领域算法应用问题,潜移默化影响着消费者的决策,消费者以个体力量难以抗衡,如果无视这些现象,任其继续发展,一方面不利于市场经济公平竞争,另一方面使消费者弱势地位更加显著,社会各界需要共同努力,加强对网络消费领域算法的研究和规制,促进其合理应用,有效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作出明确规定提升可操作性

针对“大数据杀熟”,近年来已有多部法律、法规、规章作出相关规定,对这一问题进行规制。

因“大数据杀熟”往往发生在电子商务活动中,为解决这一问题,电子商务法专门作出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应当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尊重和平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同时,因旅游相关服务是“大数据杀熟”问题最常出现的场景,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明确规定,在线旅游经营者不得滥用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基于旅游者消费记录、旅游偏好等设置不公平的交易条件,侵犯旅游者合法权益。

人信息作为个人敏感信息进行保护。

“未成年人是国家发展的未来和希望,其认知能力、辨别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相对薄弱,在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问题层出不穷的形势下,更需要加强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保护,以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利益。”张韬认为,有必要借鉴《条例》规定,在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将未满十四岁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视为敏感个人信息。

多层次加强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

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言人臧铁伟介绍,在中国人大网针对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二次审议稿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后,有相当一部分人建议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保护。

张韬也建议加强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力度。他说,目前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二审稿仅规定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应当在处理前取得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但并未对同意的具体方式进行明确,也未规定其他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的方式。

亚太网络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刘德良对此表示认同,他认为个人信息在网络时代越来越具有商业价值,这是导致非法收集、买卖和滥用行为日益泛滥的最主要原因。未成年人个人信息背后的商业价值巨大,但其自身辨别能力较弱,理应受到法律的特殊保护,应加强对信息处理者收集使用未成年人个人信息行为的规范,加大对侵害未成年人个人信息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等,多层次加强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保护。

刚搜索过某种商品或打开某条新闻,平台就会推送类似的商品或信息……用户画像和个性化推荐在提供精准服务的同时,也让人感觉隐私被“围观”,特别是对缺乏基本辨识认识能力的未成年人而言,更是难以辨别这种推荐是否符合其自身利益。

为此,《条例》明确,除了维护未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并征得其监护人明示同意外,不得向其进行个性化推荐。

张韬指出,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二审稿第二十五条对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但该规定具有普适性,并未根据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的特殊情况作出针对性规定。《条例》原则上禁止向未成年人进行个性化推荐,例外情况下才允许,体现了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倾斜保护,建议在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过程中增加相应规定,进行倾斜性保护。

刘德良也表示,个人信息保护立法要注意方向,不是一味地去保密信息,更关键的是要在如何防止滥用上下功夫,尤其针对未成年人的信息,这一点更为重要。

漫画/李晓军

□ 本报记者 史万森

记者近日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为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维护信息主体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权责明晰、高效有序的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机制,自治区制定出台了《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已于6月1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处长许雅雅介绍说,《条例》是自治区首部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规范性文件。《条例》共8章43条,对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和应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信息安全、权益保护和法律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进一步夯实了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的法治基础。

《条例》将公共信用信息划分为基础信息、增信信息、一般失信信息、严重失信信息和风险提示信息,并明确了各类信息的具体含义和范围。同时,《条例》还规定公共信用信息实行目录管理,并通过信息公开、政务信息共享和授权查询方式披露。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根据履职需要,在开展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国家工作人员招录等5类工作中,将信息主体的信用状况作为实施管理活动的重要依据。

此外,《条例》还提出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跨部门、跨领域、跨地区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并实行清单制管理。《条例》对不同类别的公共信用信息主体分别实施何种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进行了规定,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信息主体,可依法享受优先办理、容缺受理、部分领域重点支持等6类激励措施;对一般失信信息主体,可依法采取不予列入各类免检、免审范围等6类惩戒措施;对严重失信信息主体,可依法采取限制其新增项目许可、限制高消费等10项惩戒措施。

在信息安全和权益保护方面,《条例》要求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履行的安全管理职责。

长三角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座谈会召开 加强立法协同强化联动监督

7月13日至14日,长三角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座谈会在安徽合肥召开。会议通报2021年度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干部座谈会精神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推进情况,交流近年来三省一市人大依法护航长江大保护,开展长江流域禁捕联动监督,保障促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和固废污染防治治理等做法和下一步打算,商定2021年度人大协作重点工作计划,并签署会议纪要。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蒋卓庆,副主任莫负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李永敏,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梁黎明,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素娟出席会议。

会议强调,新征程上,长三角地区人大肩负新的使命,要按照新发展阶段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新要求,紧扣长三角地区“当好经济压舱石、发展动力源、改革试验田,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现代化建设中勇挑重担、走在前列”的新定位,持续深化拓展协同协作,增强法治保障实效,要进一步加大立法协同,为长三角区域数据领域合作、推动长江大保护、建设科创共同体等提供法治支撑,不断强化联动监督、深化代表工作互动,更好为服务和保障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作出新贡献。

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主任接待日活动 调研文旅发展听取代表意见

7月13日,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金强带领调研组赴南川区,开展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工作调研暨主任接待日活动。

调研组先后前往金佛山古佛洞、药池坝、生态石林、金佛寺、牵牛坪等地,实地查看旅游发展情况。同时,召开座谈会,听取南川区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工作情况汇报以及部分市、区人大代表关于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的意见建议。

座谈会上,有代表认为,围绕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南川区旅游发展要有精准定位,充分挖掘红色旅游精品线路,落实精细化服务,加大酒店、民宿、农家乐建设,进一步提升软实力、竞争力、吸引力,把游客“留得住、让游客游得欢”。有代表表示,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不能仅靠重庆发力,重庆要联动四川其他城市共同研究文旅融合规划,在文化挖掘、传承上相互借鉴。

沈金强指出,文化是旅游之魂,旅游发展要在文化上做好文章,补足文化内涵,要学会讲故事,赋予景点和产品不同特色,满足不同群体的需求。同时,要在生态上做足文章,金佛山是南川最宝贵的自然资源,要发挥独有优势,合理开发利用,变绿水青山为金山银山。

本报记者 张红兵 整理